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  
建设“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单位：灵山县大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单位：灵山县大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一）乙方建立“平陆务工”劳动力信息库。每月 30 日前主动获取全县 19 个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尤其是陆屋镇、旧州镇和沙坪镇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以工代赈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重点群体、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



力信息库每月更新 1 次及以上。

(二) 建立完善“平陆务工”岗位信息库。乙方主动对接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各标段、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灵山段)重点项目施工单位,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标段、工程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劳动报酬测算总金额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周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 由乙方通过县镇村建立的平陆运河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1.搭建平陆运河沿线镇村及各镇村工作推荐服务群(专群),并创建平陆运河岗位线上报名系统,制作微信数据链接,每周定期推送平陆运河招聘岗位链接到求职群,优先向平陆运河沿线涉及的镇村求职微信群、岗位工作群等精准推送。引导群众根据微信群发布的岗位清单,进行线上报名,或者通过线下来到村委进行报名,并指定专人每日收集线上线下报名信息。

2.搭建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尤其是脱贫家庭劳动力(包括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乙方每月开展 1 场(含)以上平陆运河项目工程重点用工单位专场招聘会,且参与企业不少于 5 家。

3.广泛发布岗位信息。通过乙方的线上工作平台设立平陆运河务工专栏,用于专门发布用工信息;通过企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发布岗位信息。每月更新发布不少于 4 次。

(四) 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



信息，结合施工单位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每月推荐不少于 50 人。

（五）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单位、送工团队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不少于 750 人（视用工方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 50 人。

（六）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七）乙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尤其是平陆运河沿线陆屋、旧州、沙坪三个重点镇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进行就业信息调查，了解就业和培训需求，并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合同期内全县调查劳动力人数不少于 1500 人，形成记录台账。

（八）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平陆运河工程项目以工代赈的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乙方每月收集平陆运河项目工程岗位吸纳被推荐劳动



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和吸纳本地自主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十)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平陆运河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十一)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元)。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灵山段)重点项目施工单位,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800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1000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约定用工期限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用工协议



的，按 6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 800 元/人结算；劳动力与用工单位达成 1 个月以下用工约定的，按 200 元/人结算激励费用，用工约定以用工方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劳务报酬支付凭证为准。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 800 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 1000 元/人）。

2.1.3 用工期限认定标准：按日和按量核算工资岗位以月务工时间达到 15 天作为满一个月结算。按月核算工资岗位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 20.67 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 60 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 年 7 月达到 50%，2026 年 11 月达到 100%。乙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的，以及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通过采购要求达成的同期就业人员，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2.1.6 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乙方继续提供招工送工服务至合同期结束，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 3.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灵山县大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六峰支行

银行账号： 20753401040005562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应配备4名（含）以上善于沟通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网站和公众号文案编写、更新、推广的服务专员，1名（含）以上具有相应驾照的送工司机，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



不达到第三条中 2.1.5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1 份、县乡村振兴局 1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路段363号

甲方联系电话：0777-6511186

甲方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环秀路46号

乙方联系电话：15078915685

乙方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